

切結書

(停車空間不得違規裝修使用)

茲有起造人○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○○○
申請基地坐落台北市○○區(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(請詳
列)等○筆地號)之建照申請案。本案於地面層設置停車
空間共○○平方公尺(機車停車空間○○平方公尺)，該
停車空間應依原核准圖說使用不得違規裝修及違規使
用，並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，並於產權移轉
時列入交代，於施工時將樣品屋及實品屋與圖說依原核
發照圖說及用途於現場張貼公告說明，若涉及違規使用
及違規裝修行為，將依法拆除恢復原狀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立切結書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○○○

統一編號：

大小章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○ 日

視個案情形，得由申請人配合調整切結書內容

